

涿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涿河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基础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主动进行公开，共公开信息 39 条，涉及法定公开内容、部门乡镇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动态、自然灾害应对情况、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等栏目。并积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通过其他互联网媒体、报刊等途径进行公开，确保信息真实、全面、客观、公正。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不断加强日常管理，将各专业领域拟定发布的内容分化到各个业务股室，同时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工作制度要求发布政府信息，对拟公开信息做到先审后发，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杜绝信息存在表述错误、语法错误等问题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依托涿河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同时借助互联网、各大新闻媒体、公益科普宣传活动、微信群等各类信息渠道公开我局工作动态、相关通知等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对拟发布的信息逐级审核，落实“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扎实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同时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主要领导统筹，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上传的信息及时、准确、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涿州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有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工作的专业性有待加强，由于人员变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岗位不固定，业务能力参差不齐。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大，进展不快，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进行公开。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入，一是强化专人负责，落实人员培训。加强人员力量负责门户网站信息内容更新，同时提高政务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质量。二是加强股室协同机制，提高内部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的运行效率，强化各股室间的协同配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准确、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 2024 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